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菲律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月1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菲律宾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及其中的规定。
2. 菲律宾支持通过和平手段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和立即恢复建设性对话。
3. 已按照上述决议举行三次机构间会议，以传播有关这些决议规定的信息。一个由执行秘书办公室和总统办公室组成的机构间机构讨论了这些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可以立即执行，且列有明确的机构任务规定和责任。
4. 已向各相关执行机构分发了受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船只扣押的个人、实体和船子清单。
5. 移民局已着手对其姓名已列入这些决议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并将这些姓名加入移民局的黑名单。根据移民局中央查询支助系统的记录，这些决议中的所列个人均没有在菲律宾旅行的记录。
6. 贸易和工业部通过其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继续监测与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确定的有关国家和实体的贸易情况，并对贸易许可问题作出规定。根据《战略贸易管理法》，该部正与海关总署、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机构间协商和协调，以便最后确定实施贸易方面的规则和条例。一旦最后确定这些规则和条例，未经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许可的货物可能遭到拘留和扣押。将查明违反联合国制裁的当地公司，并将其列入有关实体的清单中。
7. 贸易和工业部与外交部曾分别请执行秘书以国家安全委员会战略贸易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布一项命令，指示各具体政府机构执行联合国制裁。
8. 菲律宾中央银行已通知所有受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对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提及的个人和实体所进行的任何金融交易进行密切监测和保持警惕。关于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中央银行正密切研究这一问题，并将告知外交部在这方面要采取的行动。
9.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由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处理，后者呼吁其成员和其他辖区采取反制措施，以保护国际金融系统免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所带来的持续重大风险。任务组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非法活动以及相关资助所带来的威胁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中央银行先前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发出第 2014-047 号通知，传达反洗钱委员会第 64 号决议，除其他外，其中指示所有一线人员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关系和交易实行强化尽职调查。
10. 此外，中央银行 2017 年 11 月 3 日还向受其监管的所有金融机构散发通告，以协助有效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实行的措施。